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閱 讀 本 文 件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閱 本 文 件 首 頁 「警 告 」 一 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編纂]與[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於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我們的網站(www.guanz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 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有權終止[編纂]及[編纂]及[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